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2023年04月25日

专利号：200580036180.8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CYHS2201351

案件编号：（2022）国知药裁 0045 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碳酸司维拉姆片 片剂
0.8g

发明创造名称：用作片剂的脂肪胺聚合物盐

请求人：基酶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 76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现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裁决书正文 14 页。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2)国知药裁0045号
专利号	200580036180.8
发明创造名称	用作片剂的脂肪胺聚合物盐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碳酸司维拉姆片，片剂，0.8g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201351
请求人	基酶有限公司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封新琴、罗天乐、关祥宇，北京坤瑞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师
被请求人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无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2年9月29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3年4月21日
行政裁决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p>在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程序中，仿制药申请人负有提交仿制药技术方案的义务，其未在合议组指定期限内提交仿制药技术方案的，需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p> <p>在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裁决请求时，同一药品专利纠纷尚未被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的，该行政裁决请求应予受理。</p>